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馆陶县财政局文件

馆扶办联〔2019〕1号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馆陶县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



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整合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对应支持的扶贫项目。

第三条 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公告公示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负主体责任。

第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六条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第七条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

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第八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第九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第十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第十一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

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三条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告公示方式

第十四条 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五条 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各地应利用慰问信、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第十六条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告公示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四章 公告公示时限

第十七条 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应在 20 日内，将

分配结果在本区域范围内公告。县级在年度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确定后 20 日内在全县范围内分乡镇、分项目公告。

乡镇、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 10 日内，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后应在 10 日内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五章 公告公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告公示到那里”的要求，做到市县级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十九条 引导群众鼓励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扶贫资金监督，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作用，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对所有的贫困村、非贫困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检查全覆盖，市每年抽查 1/2 以上的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确保做到每笔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落实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省每年抽查 10 个以上的贫困县或非贫困县，每县抽查 5 个以上的受益村进行监督检查，对开展公告公示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与年终绩效评价挂钩，作为对省直及各市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可参考模板（后附）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扶贫资金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省（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0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件：省（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项目公式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规模	其 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合 计						
××市						
××县						
××××						

注：如资金为切块下达，可不注明资金用途。

扶贫项目库公告参考模板

经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年月日审定，现将年至年项目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件：县（市、区）年至年项目库

（资金项目公式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年至年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资金来源及规模	预期效果
1								
2								
3								
...								

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乡（镇）村年拟上报的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件：乡（镇）村年项目

（资金项目公式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村 年 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资金来源及规模	预期效果/试试效果
1								
2								
3								
...								

